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303號

原告 銘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素綾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呂文文律師

被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豐永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1日簽立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購買電腦硬體設備及套裝軟體，後被告未依約履行，原告自得解除系爭合約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價金新臺幣630,000元，如認原告不得解約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提供所販售套裝硬體、應用軟體操作之教育訓練。然而，系爭合約第8條載明「因本訂購單而涉訟時，雙

01 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堪認兩造
02 就系爭合約所生爭執，已合意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上開說
03 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4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陳展榮